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23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

提交修訂《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需要。

家長會過去十多年一直就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特別是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提出意見，期望殘疾人士在院舍內可享有尊嚴和優質的生活。所以對於社會福利署「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人均面積和人手比例只作微調，家長會感到極度失望。

對於工作小組提出的修訂建議，家長會有以下意見：

1. 院舍住客法定人均面積仍然偏低

雖然工作小組表示已考慮實際照顧的需要，遂建議將高度照顧院舍人均面積由6.5平方米調高至9.5平方米。然而，以殘疾院舍為例，計及2008年《實務守則》由8平方米減至6.5平方米，一減一加，實際人均面積比2008年前只增加1.5平方米。社署信誓旦旦要改善院舍質素，但十幾年過去，殘疾人士依舊只能蝸居。

此外，建議未有列明寢室及其他基本設施包括客飯廳，洗手間/浴室、廚房、洗衣房、辦公室及隔離設施等的面積，對於最終院友的寢室和活動空間可以擴大多少實在令人存疑。

在過去兩年多的討論，業界一直爭論提高人均面積將令宿位減少，特別是私營院舍，院友將被逼遷出。然而，政府卻從未承諾制訂長遠的院舍規劃以解決問題，吸納多餘的院友，反之卻輕易就範。事實上，過去十年，以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例，其輪候時間越來越長。截至2020年3月底止，社署網頁資料顯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最快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是2004年12月在新界東地區，而最長輪候時間屬新界西地區宿舍，久至2001年12月，差不多要等19年，令人唏噓！由此可見，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未有對津助院舍的供求作出長遠規劃，私營院舍只是服務使用者無可奈何的選擇。

很多殘疾人士在院舍一住經年，也未必能常常外出，部份的活動能力也很強，例如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院友所需活動空間較大，地方狹窄只會令一些院友情緒不穩，也易生磨擦，導致悲劇發生。

家長會期望工作小組跟從民間建議的「8+8」方案，讓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有足

夠空間提供復康，護理服務及社交活動。

2. 最低人手編制反映極低的服務質素標準

院舍常常發生照顧不善或虐待的醜聞，正好反映最低人手編制的問題。根據建議，高度照顧院舍增加了護理員及延長了保健員或護士當值時間，日間繁忙時段有一名護士，2名助理員（即文員，司機，廚房員工或雜務員），3名護理員及一名保健員以照顧五十人。試問如此緊絀的人手如何照顧50位需要高度照顧的傷殘人士。

家長會對工作小組未有接納加設專職人仕如治療師、社工等的民間建議深表失望。報告第5.4b段落(26頁)指出有意見認為因著院舍分類不同，住客需要各有不同，如劃一硬性規定僱用專職人仕會增加住客財政負擔。家長會想問難道入住院舍只求三餐一宿，我們孩子的整個人生就是這樣度過，復康和基本社交活動是多餘？

縱使津助院舍人力資源較豐富，會員經常向家長會反映，孩子入住院舍後健康及機能迅速轉壞：原本可以在扶助下走路的，變成以輪椅代步；可以自行表達如廁需要的，變成穿上尿片；可以吞嚥碎餐的，變成進食糊餐，這些都是人手不足而引致，白白浪費了在特殊學校多年學習和訓練的成果。

當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花盡心思應付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困境，何不多作預防的功夫，為院友及早提供更多訓練和復康支援？可惜的是工作小組對此視若無睹，只採納了要有駐院護士的建議。

雖然社署去年開始為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但截至2018年底就有613間私營院舍（548間安老院和65間殘疾人士院舍），僧多粥少，每位院友得到的專業服務怎會足夠？即使外展隊伍能為院友度身訂造復康計劃和社交活動，前綫人手不足又如何執行？

家長會建議在高度照顧院舍將護理員與住客的比例在日間時段增至1:15，強烈要求將註冊社工納入人手編制，重回2008年前的狀況，並新增活動助理以協助推行復康計劃和舉行社交活動。

3. 限制私院接收殘疾兒童

工作小組未有更改院舍接收殘疾兒童的年齡，仍維持在六歲以上，只表示日後再探討，家長會認為不可接受。私院一般環境狹窄，人手不足，欠缺訓練，試問孩子如何在這般環境下健康成長？社署應積極了解個別幼兒的家庭狀況，盡快安排他們入住兼收弱智兒童之家或與其就讀學校協調入住宿舍，讓這最弱小的一群得到健康及人身安全保障。



4. 院舍持牌人問責性不足存漏洞

牌照申請者仍接受「合夥經營」和「法人團體」實未能杜絕違規者成立新公司借屍還魂的漏洞，因為他們可透過授權不同的「適當人選」作「指定負責人」申請牌照，所以家長會支持只有「自然人」可申請牌照，或「合夥經營」和「法人團體」的所有合夥人和董事需同樣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

工作小組在擬定報告時，政府究竟聽進了多少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的建議，還是側重院舍營辦者的意見呢？家長會期望政府作出公開諮詢，聆聽更多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的心聲，因為這關乎他們自身或親人在院舍數年，甚或數十年的生活質素，畢竟下一次修訂又不知要待何時！